

商州揽云

王艳荣

云山，现在却犹抱琵琶若隐若现。高山成了仙山，层峦叠嶂，万山逶迤，一条纯洁飘逸的白玉璋诗地镶嵌在腰间，宛然一个图腾，一种仪式。如果运气好，还会遇到绚丽的彩虹横跨在金凤山和高山之间，和穿山而架的北环大桥遥相呼应，天上人间，天堑通途。

商州这座小城，就这样静卧在蓝天白云下，静卧在青山绿水间，一片祥和。

还是专注地抬头看云吧，一团团一簇簇的云儿，在碧蓝的幕布上曼妙献艺。初看是雪山林立，肃穆而圣洁；再看，又像一望无际的大海上的朵朵浪花簇拥。再细看，那白云又幻化成了一群形态各异的小可爱，半蹲的是两只汪汪对咬的哈巴狗，围观的是几只摇头晃脑的大白鹅；抑或是几个慵懒的闲人斜歪在沙滩上，天真无邪的孩子在踏浪嬉戏，一艘高高的轮船在汽笛声里缓缓而归；又像是一座宫殿横亘在碧蓝的天际，一个惟妙惟肖的圣者正在敲着木鱼念经，朝圣者一步一叩首，匍匐在云端……

这时候，你恍惚会觉得，自己的心很小很小，小得只剩下这些缱绻的云儿。仿佛一伸手，那云朵就会鸟一样，蝶一

样，憩在手心里；张开双臂，一团松软软的棉花絮儿就会飞入怀抱，伴你入梦。有那么一瞬，你又会觉得，自己的心很大很远，大到可以和云朵一起，飞越千山，遨游天际，扶摇直上九万里。

如果能早起，还可以约上三五好友，在雨后的翌日凌晨去戴云山，如临大海之滨，看漫无边际的云海，这又是另一番景象。有时候，大片云雾从山谷间涌起升腾，山岚若隐若现；有时候，云缕从山顶和鸟儿一起轻轻飞过，或者从脚下的松涛里惊慌穿过；有时候，它仿佛奔腾的浪花一泻千里，又宛若前川的瀑布飞流直下；有时候，它犹如卷起的千堆雪静卧在仙娥湖面，甚至是波起峰涌，浪花飞溅，惊涛拍岸，瞬息万变……

你会惊叹，商州戴云山的云海，莫非是上帝遗落在人间的瑶池一隅？

当然，这得讲究际遇，也需要些痴念，但也无须懊恼，无须羡慕。你随便点开商州人的朋友圈，谁还没有发过几张纯净的蓝天白云图？在商州，无论是城还是乡间，无论是早晨还是傍晚，只要不是万里无云，只要不是淫雨霏霏或阴云遮蔽，随时可能遇到大朵大朵的云彩在蓝色的水绸布上肆意放飞。

如果你正在桂花飘香的高鞞大道上驱车前行，那蓝天白云就是你的向导，无论是向左转还是向右转，无须仰视，无须寻觅，总有一朵笑盈盈的云儿就挂在车玻璃上，伴你前行，不离不弃。

如果你在绿树掩映的北新街穿行，不经意间一抬头，你就会发现，商州的云是绽放的玉兰花，一朵一朵地开在树梢，悠然怡然。

如果你正沐浴着暖阳在乡间的小路上漫步，商州的云就是山峦扬起的片片白帆，安详的村庄就是避风的港湾。

如果你牵着孩子的手，在丹江公园看一树一树的花开，当你被一阵阵花香醉得不能自己的时候，一声脆生生的童言童语会蓦地响起——快看，云儿在水中游泳。是的，商州的云是欢快的鱼，正在清浅的河底和油油的水草中捉迷藏……

你听：“白云朵朵依偎着巍峨的高山，滔滔洛水倒映着美丽天空蓝。”是的，商州的天空是手染青布，商州的云是青布上最炫的图案，每一帧都可以用作壁纸，治愈你，抚慰你。

是的，“商洛蓝”是商州的名片，商州的云，就是那帧绝版名片最美的修辞。

开心的胡萝卜

赵仓安

胡萝卜是草本植物，也有人叫作红萝卜。胡萝卜是草根，是菜根，是尘世间的一抹亮色，是土地馈赠给乡间小民的小人蔘。胡萝卜生克熟补，是小兔子的最爱。在乡下，有宴会的地方就有胡萝卜。老人家常说：“无胡萝卜不成宴席。”

《菜根谭》上说：“咬得菜根者，则百事可成……藜藿肠者，多冰清玉洁；袞衣玉食者，甘婢膝奴颜。盖志以淡泊明，而节从肥甘丧也……”明朝洪应明的话，说到咱平头老百姓的心里去了。

头伏萝卜二伏菜。又到了种萝卜的季节了，乡间的老头老太太们坐不住啦。一个个从墙缝里找出去年留下的萝卜种子。年轻人都外出打工了，庄稼地全甩给老年人啦！老辈子都受过饿，懂得糠菜半年粮的道理，不会让庄稼地白白地荒着。更何况，一个牛是放哩两个牛也是放哩，捡到篮子里都是菜么。

农村人土地金贵。上好的肥田用来种麦子、玉米等大田作物，留给萝卜的就是些边角零碎的瘠薄之地了。不过山里人精耕细作惯了，硬是在结了棒子的苞谷根边缝插地套种了一茬萝卜、白菜。三伏天的苞谷地里又闷又热，给胡萝卜间苗时就像从水里捞出来一样。一晃就过了秋分，收割后的玉米地里空荡荡的。庄稼一枝花，全靠粪当家。庄稼人挑来农家肥，淋过粪水的萝卜、白菜见风就长，可欢实哩。

霜降过了就是立冬。农村人种罢麦子，下了柿子，压了酸菜，腌咸菜的时候到啦。家家户户都暗地里较着劲，竹筐里的当令菜萝卜丝满满地让邻居眼馋。屋角的八斗瓮里，淘洗好的疙瘩白菜一层层压实后，手腕冻得通红的妇人顺势撒上一大把盐，再压上一层萝卜丝搭皮苔面，生姜、蒜瓣、葱白、黄豆粒、青辣椒悉数登场，一清二白三红四绿看着都养眼。用了几辈子光溜溜的压菜石头又派上用场了。半个月后，山里人吃上一个冬天的菜蔬就这样置办好了。

糊汤要吃好，咸菜少不了。经过一个冬天的腌制后，菜瓮里的胡萝卜丝又咸又香，大老远都能闻到鲜香气。老人家冬天爱吃糊汤面，咸菜里的胡萝卜丝丝和油泼辣子相映成趣，吃起来暖胃和养胃。俗世里的安稳祥和，在一碗热腾腾的糊汤面里瞬间就能满足了。洋芋糊汤疙瘩火，除了神仙就是我。半碗萝卜丝也能闷下二两苞谷烧，一觉就睡到大天亮。

胡萝卜在民间有“小人蔘”的美称，也有“萝卜上市、医生没事”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要医生开药方”“吃着萝卜喝着茶，气得大夫满街爬”的说法。

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，胡萝卜具有健脾和中、滋肝明目、化痰止咳、清热解暑的功效。现代医学研究发现，胡萝卜汁脆味美，营养丰富，胡萝卜的木质素，有提高机体抗癌免疫力和间接消灭癌细胞的食疗功效。

胡萝卜土里生，雨里长，乡土出身，济世救人，有好生之德。胡萝卜不会因为自己红得发紫就看不起白萝卜，也不会因为自己是乡间宴席的主角就看不起白菜、豆角。胡萝卜跟谁都能混在一起，不管是土里生的还是水里游的。胡萝卜讲究的是五湖四海，奉行的是众民同乐。民以食为天，从这个角度上说，胡萝卜也算是菜根界的天选之子了。

又是一年腊月天。南秦川里的红白喜事隔三差五地闹哄着。农村人待客厚道，八凉八热的老碗会吃得老乡们满嘴冒油。老家宴席里的汤汤菜菜少不了胡萝卜，讲究的是一汤带四菜。一大碗的萝卜炖菜上桌了，胡萝卜大模大样地招呼着，油炸豆腐香喷喷地随声附和，红烧肉不遗余力地帮腔作势，苞谷烧敞开发供应。老乡们吆五喝六地猜拳行令，天不收地不管的，心里美滋滋的受活。

两个老男人喝多啦！一个死活不喝，另一个嘟嘟囔囔地骂着说：“看你哩样子，离了你哩胡萝卜还不做席啦！”

进山

郑婕

网上有一则小笑话，说曾有一位外地朋友夏日来西安游玩，问：“在西安城里逛，怎么哪儿人都不多呢？”西安人回复：“我们本地人夏天都进山避暑，谁在城里玩呢？”

有网友留言评论：“每到周末西安人不是在山里，就是在进山的路上。”这则小段子，从侧面说明，西安人爱进山。

当然，这也是因为西安背靠秦岭这座大山，所以有了这样独特的优势。

认真说起来，在西安各个年龄段的朋友都能找到进山的乐趣。只要天气好，从子午大道至环山路一条路线上，玩骑行的朋友可不少。有年轻人的队伍，也有中年人的队伍。三五成群的年轻人，背着背包，呼朋唤友，主打一个青春快乐。但是要论起装备专业，那还得看中年骑行队伍。戴着黑色墨镜，穿着专业的骑行服、骑行裤，戴着头盔。在骑行道上你追我赶地快速穿行而过，健美黝黑的腿部肌肉，彰显着他们的力量和不服输的劲头。远远看去，每个人的脸上都摆出一副生人勿近的酷表情。

看到这，有朋友可能会问：“那老年人呢？他们总不会进山吧。”

实则不然，老年朋友中也不乏户外运动爱好者，他们不但爱爬山，体力还特别强，我们这些年轻人有些还追不上呢。

记得当年，我和爱人第一次带女儿爬山，因为路线不熟悉，走到一个岔路口迷了路。这时遇到一位退休的大叔正在路边歇脚，听闻我们迷路了，热情地说带我们一起走。大叔年纪不大，六十多岁，退休后就爱上了徒步进山。他穿着一身速干衣，背着水壶和食物，脚蹬一双专业的登山鞋，手里拿着一根又长又直的山杖。

毛衣情结

刘宏伟

爱情的信物。

我和妻子恋爱时，为了表达对我的爱意，妻子精挑细选买了颜色称心的毛线，连续加班熬夜，织了拆、拆了又织，把她的心一针一针编织在毛衣里。我穿上妻子亲手织的毛衣，真是合身极了。她说，不用量尺寸，因为已经把我的身形印在脑子里了。这大概就是爱情的力量吧！

妻子怀孕后，亲朋好友都给孩子准备了衣物，但更多的是毛衣裤，不同的颜色、不同的花色图案，有厚有薄、有大有小的毛衣、毛裤、帽子、袜子、毛鞋一应俱全。儿子出生后，一直到上小学，有几件毛衣裤还没挨身。记得上幼儿园时有一天，儿子穿着一件黄色上边有英文字母点缀的毛衣，显得更加活泼可爱。老师摸着孩子的头问，你这毛衣好漂亮，谁给你织的？儿子骄傲地说：“奶奶、外婆、姑姑给我织了好多漂亮的毛衣，这件是妈妈织的！”

曾经，这种用温情一针一针织出来的毛衣温暖着一代人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时代日新月异地在变化，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便捷和新的选择，机器编织的毛衣既实惠也更漂亮，手工织毛衣的人也越来越少，衣橱里的那些毛衣也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，被搁在角落里，甚至嫌碍眼而送人或者是丢弃。

一件毛衣一感情，一针一线皆是爱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手工织毛衣虽然代表的是过去，却让我们的生活充满了温情。那时候，给爸妈织毛衣，是对父母感恩的回馈；给夫君织毛衣，编织的是浓浓的爱意；给儿女织毛衣，是用一针一线织出温暖的母爱。

毛衣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也是我们那一代人永远的念想。

小时候，家里孩子多，每到换季时节，通常是老大的衣服老二穿，老二的衣服老三穿，而且还是补丁摞补丁，排行老二的我，似乎从来没见过新衣服。

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，出现了毛衣这个“时髦衣服”。记得我读初中时，班上有同学穿上漂亮的毛衣上学。虽然那个年代大家都不在意穿衣，尤其是男孩子，但依然羡慕那些有新衣服特别是有毛衣穿的同学。

母亲是传统的农村妇女，她的绝活是修补衣服、做布鞋之类的手工作，可她心灵手巧，只要看着别人家孩子穿的毛衣，再有人稍加点拨，无论用什么毛线，经她手就能织出合身的毛衣。

参加工作以后，为了让我穿得更体面，母亲去集镇上的商店买了毛线、毛衣针，白天要下地干活，就用了十几个晚上，织好了一件非常合身的红色高领毛衣。那是我平生第一次穿新毛衣，那件毛衣穿在身上柔软舒适，从里到外都散发着贴心的暖，在我心美滋滋的，寒冷的冬季也不觉得那么冷了。

真是温暖又美好的回忆。母亲已离开我好多年了，这件毛衣我至今还放在衣柜里，它成了我的一件藏品，我会永远珍藏着……

进入九十年代，随着人们生活条件逐渐变好，毛衣已经非常普遍，似乎每个人都不止一件。后来，又有各种样式变换、颜色搭配、图案点缀，人们身上的毛衣也越来越好看。再后来，除了毛衣，大家还用毛线织出了毛裤、围巾、帽子、袜子……而且不分年龄大小，甚至很多男同胞都会织毛衣。人们聊天，在家里看电视，手上始终不离毛衣活。

毛衣不单是御寒的衣物，更是亲情友情的见证、



商洛山

(总第2510期)

刊头摄影 全玉民



百故事